

证券代码：301606

证券简称：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西路龙城工业区御安 7 栋 1 楼会议室
-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30
- 2、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西路龙城工业区绿联 7 栋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登记表、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请将上述登记资料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公司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珍、申利群

电话：0755-29355711

传真：0755-29355711

电子邮箱：irm@ugreen.com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06”,投票简称为“绿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是否具有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股东股票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邮箱	
受托人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